

合同编号：HNXJ-FY 001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丰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成交货物买卖涉及的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棉花粘性测试仪	Mesdan	Contest S	1 台	1500000	1500000
	赠送 2 套滚筒清洁组件，2 套传动带轮组件				
合同总价（小写）：1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货（用户指定地点）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郑上路与西四环郑上路 1 号。

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直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保证货物完好。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六、货物验收标准及时间

验收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是否齐全。

仪器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相关技术条款的确认，视为正式交付；乙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需在收到甲方到货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 日内抵达用户现场。

七、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质保期之后 2 年免除上门维修费（若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之成本费用）。

八、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80% 货款，待调试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货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金额为 45000.00 肆万五千元整），期限为 12 个月的银行保函。乙方在 11 月 30 日前将设备交付并验收完毕。

九、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全面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培训至甲方满意为止。培训期间产生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免费维修保养，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以及人为导致的损坏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乙方收到通知 2 小时内，48 小时到现场。

5、质保期后：乙方将继续长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每年至少享受一次免费巡检，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期间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6、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服务、文件和计算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受到第三方对于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诉讼和索赔，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符合要

求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未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则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的滞纳金，1%封顶。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权威部门检测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有关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
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
郑上路与西四环郑上路1号

电话：0371-86687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开户账户：1702020509008810046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乙方：

名称：上海丰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856弄中环大厦
804室

电话：021-526980739

开户单位：上海丰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开户账户：4546 5922 7175

日期：2024年11月20日